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杜汎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cs100681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1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113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1年1月5日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登錄系統」(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站，惟部分分區(中區音樂、南區音樂、南區美術)內容稍作調整，現已重新上傳至上開網站。
- 三、請各校自行前往下載，並確實向考生及家長宣導。
- 四、檢附勘誤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

